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中文公司名稱為「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東方證券」(中文)及「DFZQ」(英文)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03958)

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條發出本公告。

重要內容提示：

- 擬回購股份的用途：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 回購資金總額：擬回購資金總額下限為人民幣2.5億元(含)，上限為人民幣5億元(含)
- 回購期限：自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過3個月
- 回購價格：不超過人民幣12元/股(含)
- 回購資金來源：公司自有資金
- 相關股東是否存在減持計劃：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在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不存在減持公司股票的計劃。上述主體如未來有減持計劃，相關方及公司將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相關風險提示：

1. 本次回購期限內，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上限，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2. 若發生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或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其他導致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事項發生，則存在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者根據相關規定變更或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風險；
3. 公司本次回購的股份在發佈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12個月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公司可以採用集中競價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購的股份在發佈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3年內未實施出售，未實施部分履行相關程序後將予以註銷；
4. 如遇監管部門頒佈新的回購相關規範性文件，可能導致本次回購實施過程中需要根據監管部門的最新規定調整回購相應條款的風險。

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並根據回購股份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基於對公司發展的信心和對公司股票價值的認可，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公司擬從二級市場回購A股股份。具體內容如下：

一、回購方案的審議及實施程序

(一) 董事會審議情況

2023年10月30日，公司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議案》。公司全體董事參與表決，以13票同意、0票反對、0票棄權的表決結果通過，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次事項發表了一致同意的獨立意見。

(二) 本次回購股份方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情況

根據《東方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相關規定，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相關規定，本次回購股份方案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董事會審議時間、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相關規定。

(三) 本次回購股份符合相關條件

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第二條第二款規定的條件：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回購公司股份的，應當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1. 公司股票收盤價格低於最近一期每股淨資產；
2. 連續20個交易日內公司股票收盤價格跌幅累計達到30%；
3. 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第十一條規定的條件：

上市公司回購股份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滿1年；
2. 公司最近1年無重大違法行為；
3. 回購股份後，公司具備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4. 回購股份後，公司的股權分佈原則上應當符合上市條件；公司擬通過回購股份終止其股票上市交易的，應當符合相關規定；
5. 中國證監會和本所規定的其他條件。

二、回購方案的主要內容

（一）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促進公司健康、穩定、可持續發展，基於對公司發展的信心和對公司股票價值的認可，結合公司發展戰略、經營情況及財務狀況，公司擬使用自有資金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回購公司A股股份。

（二）擬回購股份的種類

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A股)股票

（三）擬回購股份的方式

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四) 回購期限

1. 本次回購股份的期限為自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回購A股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過3個月。回購實施期間，公司股票如因籌劃重大事項連續停牌10個交易日以上的，回購方案將在股票復牌後順延實施並及時披露。

如觸及以下條件，則回購期限提前屆滿：

- (1) 如果在回購期限內，回購資金使用金額達到上限最高限額，則回購方案實施完畢，回購期限自該日起提前屆滿；
- (2) 如公司董事會決議終止本回購方案，則回購期限自董事會決議終止本回購方案之日起提前屆滿。

公司將根據董事會授權，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並按相關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則進行。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間回購股份：
 - (1) 公司定期報告前10個交易日內，因特殊原因推遲公告日期的，自原預約公告日前10個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 公司業績預告或者業績快報公告前10個交易日內；
 - (3) 自可能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發生之日或者在決策過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4) 中國證監會、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情形。

(五) 擬回購股份的資金總額、A股數量、佔公司總股本的比例

回購資金總額：不低於人民幣2.5億元(含)，不超過人民幣5億元(含)。

回購股份數量：按照本次回購金額下限人民幣2.5億元，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12元/股進行測算，回購A股數量約為2,083萬股，回購股份比例約佔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總股本的0.25%；按照本次回購金額上限人民幣5億元，回購價格上限人民幣12元/股進行測算，回購A股數量約為4,167萬股，回購股份比例約佔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總股本的0.49%。具體回購股份A股數量以回購期滿時實際回購的股份數量為準。

本次回購具體的回購數量及佔公司總股本比例以回購完畢或回購實施期限屆滿時公司的實際回購情況為準。若在回購期限內公司實施了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縮股或配股等除權除息事項，公司將按照中國證監會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對回購股份的數量進行相應調整。

(六) 本次回購的價格

本次回購股份的價格為不超過人民幣12元/股(含)，該回購價格上限未超過董事會通過回購股份決議前30個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150%。具體回購價格由公司管理層在回購實施期間，結合公司二級市場股票價格、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確定。

(七) 本次回購的資金總額及來源

本次回購的資金總額下限為人民幣2.5億元(含)，上限為人民幣5億元(含)，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八) 預計回購後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

本次回購完成後，按照本次回購金額下限人民幣2.5億元、上限人民幣5億元以及回購價格上限測算的回購股份數量，公司A股無限售條件流通股將相應減少2,083萬股至4,167萬股，轉為公司庫存股，公司總股本不會發生變化。

如公司在回購股份完成之後3年內未實施出售，未實施部分履行相關程序後將予以註銷，則公司總股本和無限售條件流通股將相應減少。

具體回購股份數量及公司股權結構實際變動情況以後續實施情況為準。

(九) 本次回購股份對公司日常經營、財務、研發、盈利能力、債務履行能力、未來發展及維持上市地位等可能產生的影響的分析

公司經營情況和盈利能力良好。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公司總資產為人民幣3,568.78億元，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為人民幣786.82億元，貨幣資金(扣除客戶存款後)為人民幣213.94億元。2023年1-9月，公司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36.95億元，實現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28.57億元。

按照本次回購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5億元測算，回購資金佔公司總資產、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資產、貨幣資金(扣除客戶存款後)的比例分別為0.14%、0.64%、2.34%。

根據上述財務數據，結合公司穩健經營、風險管控等因素，公司認為本次回購股份不會對公司的經營、財務和未來發展產生重大影響。

本次回購股份資金來源為公司自有資金，對公司償債能力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本次回購股份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不會損害公司的債務履行能力和持續經營能力。

本次回購股份完成後，不會導致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回購後公司的股權分佈情況符合上市公司的條件，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合規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關事項的意見

1. 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關於支持上市公司回購股份的意見》《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回購股份》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董事會會議表決程序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2. 公司本次回購股份的實施，符合公司實際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有利於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促進公司健康、穩定、可持續發展，保護投資者長遠利益，公司本次回購股份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擬回購資金總額下限為人民幣2.5億元(含)、上限為人民幣5億元(含)，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本次回購不會對公司的日常經營、償債能力和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不會影響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購股份方案具有可行性。
4. 公司本次回購股份以集中競價交易方式實施，不存在損害公司及全體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形。

綜上，我們認為公司本次回購A股股份合法合規，回購方案具備必要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購A股股份方案。

(十一) 公司董監高在董事會做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是否買賣本公司股份，是否與本次回購方案存在利益衝突、是否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及其在回購期間是否存在增減持計劃的情況說明

經自查，公司董監高在董事會做出回購股份決議前6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份的行為，與本次回購方案不存在利益衝突，不存在內幕交易及市場操縱的行為。以上人員在回購期間無增減持計劃。若上述人員後續有增減持股份計劃，公司將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二) 公司向董監高、持股5%以上的股東問詢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等是否存在減持計劃的具體情況

經問詢，公司董監高、持股5%以上的股東在未來3個月、未來6個月不存在減持公司股份的計劃。若相關人員未來擬實施股份減持計劃，公司將按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十三) 回購股份後依法註銷或者轉讓的相關安排

公司本次回購的股份在發佈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12個月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公司可以採用集中競價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購的股份在發佈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3年內未實施出售，未實施部分履行相關程序後將予以註銷。

(十四) 公司防範侵害債權人利益的相關安排

本次回購股份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不會影響公司正常持續經營，不會導致公司發生資不抵債的情況。若發生股份註銷情形，公司將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通知債權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債權人的合法權益。

(十五) 對管理層辦理本次回購股份事宜的具體授權，包括實施回購股份的具體情形和授權期限等內容

為有序、高效協調回購股份過程中的具體事宜，在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許可範圍內及董事會審議通過的回購股份方案框架和原則下，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層具體辦理本次回購股份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1. 設立回購專用證券賬戶及其他相關事宜；
2. 在回購期限內擇機回購股份，包括回購股份的具體時間、價格和數量等；
3. 辦理相關報批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製作、修改、授權、簽署、執行與本次回購股份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協議等；
4. 如監管部門對於回購股份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董事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公司管理層對本次回購股份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5.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辦理其他以上雖未列明但為本次回購股份所必須的事宜。

以上授權有效期自董事會審議通過本次回購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

三、回購方案的不確定性風險

- (一) 本次回購期限內，公司股票價格持續超出回購方案披露的價格上限，導致回購方案無法實施的風險；
- (二) 若發生對公司股票交易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或公司經營情況、財務情況、外部客觀情況發生重大變化，或其他導致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事項發生，則存在回購方案無法順利實施或者根據相關規定變更或終止本次回購方案的風險；

(三) 公司本次回購的股份在發佈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12個月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公司可以採用集中競價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購的股份在發佈回購結果暨股份變動公告後3年內未實施出售，未實施部分履行相關程序後將予以註銷；

(四) 如遇監管部門頒佈新的回購相關規範性文件，可能導致本次回購實施過程中需要根據監管部門的最新規定調整回購相應條款的風險。

公司將在回購期限內根據市場情況擇機做出回購決策並予以實施，並根據回購股份事項進展情況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金文忠

中國·上海
2023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金文忠先生、龔德雄先生及魯偉銘先生；非執行董事俞雪純先生、周東輝先生、李芸女士、任志祥先生及朱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弘先生、馮興東先生、羅新宇先生、陳漢先生及朱凱先生。